



修正「台中港南填方區（I）圍堤及航道浚深拓寬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」第一點及第三點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七四四五○號

主旨：修正「台中港南填方區（I）圍堤及航道浚深拓寬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」第一點及第三點。

依據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（87）環署綜字第○○六四五二七號公告「台中港南填方區（I）圍堤及航道浚深拓寬工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」第一點修正為：「本計畫審查以填方工程為範圍，未來土地使用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。」；第三點修正為：「應先分析填土用之土沙材料所含重金屬成分，其受重金屬污染嚴重者不得作為填土之用，或應以處理合格後始得填築；並提出污水溢出時之因應對策。」

正本：

副本：

